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 第 6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府 6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蔣委員琬斯、吳委員文彥(林總工程司裕清代)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蔣委員曉梅、楊委員富強 紀錄：張簡玉真

列席人員：工務局 謝秋分 洪煜程

水利局 林俐婷

環保局 蘇憶貞

交通局 呂佳玲、洪明輝

捷運局 邱招芳

農業局 李世瑜

海洋局 黃淑慧、蔡喻瓊

消防局 于嘉言

經發局 林和民

社會局 洪育冠

民政局 黃碧英

文化局 廖韋茹

原民會 陳孟寧

客委會 劉正斌

性平辦公室 曾筑鈺

衛生局 請假

都發局 翁浩建、吳淑妃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 貳、報告案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環境空間小組 111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

決議：

一、工作重點須各機關修正內容如下，請於下次會議補充：

#### 【7-1-2】

(一)上次會議請農業局、海洋局、經發局就農漁會理監事及市場自治會會長女性比例偏低，請研擬鼓勵辦法提本次會議討論。本次會議經相關機關報告，實質上除中央修改相關辦法外，會再加強宣導及增設相關培力課程，本小組仍建議各機關再思考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去努力，非以勞動力及體力等多為男性為主所致，性別刻板印象要去翻轉，謹提供相關機關未來修法之參考。

#### 【7-1-3】

(二)消防局針對本市 33 個防火宣導義消分隊，每隊每月辦理 4 小時常年及專業訓練，並全數由女性擔任種子教官。防火宣導義消分隊承襲現有傳統脈絡，因應時代變遷，建請消防局設立義消分隊能增加性別概念，適度調整避免男女比例失衡。

#### 【7-2-1】

(三)經發局：尿布台需求與否，可考量以問卷方式調查使用者(消費者及攤商)需求，再去構思。本次會議未提出市場公廁尿布台需求量化或質化方式之調查，本案列管，下次會議請

統計本市公有市場公廁設施，並調查設施需求(如:尿布台、哺乳室)，提出調查結果統計報告。

- (四)工務局(新工處)：女性勞工工作環境問卷調查，有關有效女性問卷份數太少，請補充原因。另問卷類別「不同性別予以尊重」、「招募性別限制」、「宣導法令」女性滿意度較低，請了解原因。滿意度問卷調查建議可用評分方式(如:1-5分)統計，以利比較，建請下次會議前併同修正，除量化統計外，還可增加質化調查，針對質性反應去改進。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都發局

案由：環境空間小組第 6 屆重點議題-「推動性別友善的社會住宅」111 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成效。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社宅招租時建請留意承租對象，避免發生承租戶轉租問題。
- 二、性別友善社會住宅統計表統計項目一、公共空間-公共設施項下之性平景觀設計(鋪面平整)，屬通用設計，建議改為「友善特色景觀設計」(如:鋪面平整、親子友善空間、灌植物密度、通視性…等)。
- 三、凱旋青樹、三民新都社會住宅無設置曬衣架(具有伸縮功能)，若要在共享空間提供曬衣，建請預為規劃。
- 四、「推動性別友善的社會住宅」為本小組重點議題，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完工，建請安排本小組委員參訪，以利委員了解推動執行成效。
- 五、性別友善社會住宅統計表臚列具體，充分展現社宅相關議題亮點，建請統計表可增列本市由住都中心興建之社宅已規劃或已完成的設施及戶數。

決議：

請都發局(住宅發展處)參酌委員意見，期下次會議能增列重點議題執行成果。

### 參、討論案

提案單位：都發局

案由：謹提環境空間小組分享推動重要議題亮點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都發局(住宅發展處)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推動性別友善的社會住宅」重要議題亮點簡報(3分鐘)。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